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会议议程

时 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4: 00

地 点：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主持人：厦门空港董事长汪晓林先生

一、厦门空港董事长汪晓林先生宣布大会开幕，致欢迎辞

二、股东阅读相关议案：

-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9、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

三、厦门空港总经理林伟民先生对相关议案进行说明

四、厦门空港董事会秘书朱昭先生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五、会议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会议表决

六、全体股东及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总监票人检查票箱

七、总监票人报告投票箱检查情况

八、全体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统计表决票，监票人现场监票

十、股东交流

十一、总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十二、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发表关于现场投票的鉴证意见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议程一：

#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在公司党委和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上下以圆满完成“厦门会晤”保障任务为工作主线，围绕“确保安全、展示形象、提升能力、品质发展”四个方面扎实推进年度各项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经营环境变化，深入推进人文机场建设，走精致化、精细化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努力实现企业健康、高品质发展。

1、生产指标稳步增长。2017 年，厦门机场保障安全飞行 18.64 万架次，比增 1.58%，其中运输起降架 18.44 万次，比增 1.70%；累计旅客吞吐量 2448.52 万人次，比增 7.69%；累计完成货邮吞吐量 33.87 万吨，比增 3.12%。全年境外旅客 333.8 万人次，比增 11.4%（其中国际旅客 205 万人次，比增 22.3%）。

2、保持安全运行。厦门机场持续完善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安全管理机制，全面系统推进风险管控，总体保持了安全平稳的运行态势。全年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空防安全事故为 0；机场责任原因鸟击航空器事件发生率为 0，连续保持了安全平稳的运行态势。顺利完成了“厦门会晤”重要活动的保障任务。

3、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价值。以鼓浪屿申遗成功为契机，凝练厦门历史及城市文化底蕴，进行多样化景观提升并强化互动主题，打造最具人文特色城市名片；精雕细琢，以差异化客户体验打造一流服务；围绕人文机场内涵打造独具特色的“闽南风”和“海洋风”，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价值。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安检“小百灵”“彩虹”等四个班组等分别获得全国民航和华东民航“示范班组”荣誉称号。

4、门户枢纽建设顺利推进。全年境外旅客吞吐量 333.87 万人次，比增 11.43%。全年累计与 112 个境内外城市通航，其中国内 91 个(含地区 5 个)，国际 21 个（2 个货机通航点）；累计开通 170 条境内外航线，国内 143 条（其中地区 7 条）、国际 27 条。2017 年新增航点：恩施、十堰、铜仁、永州、榆林、洛杉矶、名古屋、宿雾、衡阳、唐山、丽江、金边、济宁。

5、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受益于业务量增长及民航收费改革等影响，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023.62 万元，比增 9.91%；2017 年发生成本费用 105,778.17 万元，比增 12.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080.44 万元，比增 3.08%。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厦门机场业务量完成情况：

项目	运输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年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总计	184395	1.70	2448.52	7.69	33.87	3.12
国内	164065	0.63	2243.49	6.52	26.49	-1.77
地区	9926	-5.67	128.84	-2.39	4.71	-0.61
国际	20330	11.34	205.03	22.30	7.37	25.56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023.62 万元，比增 9.91%，公司各项收入与飞行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密切相关，公司收入的增长仍然受制于航空业务的增长。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60,236,184.47	1,510,591,030.37	9.91
营业成本	1,009,627,259.72	890,990,768.82	13.32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48,154,453.80	51,144,597.39	-5.85
财务费用	-119,683.00	-1,976,990.07	9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976,420.78	689,436,439.20	-1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29,930.67	-1,144,347,100.70	7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63,649.21	-128,843,441.68	-127.30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023.62 万元，比增 9.91%；2017 年发生成本费用 105,778.17 万元，比增 12.27%。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航空业务收入	1,053,405,956.21	806,148,375.03	23.47	12.19	15.97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租赁及特许收入	389,942,297.57	84,913,766.91	78.22	5.52	11.38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货站及货服	104,367,683.12	44,010,196.12	57.83	4.70	-2.6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业务						
地勤业务	24,016,678.70	20,938,654.40	12.82	2.10	-2.79	增加 4.39 个百分点
其他	88,503,568.87	53,616,267.26	39.42	12.21	1.37	增加 6.48 个百分点
合计	1,660,236,184.47	1,009,627,259.72	39.19	9.91	13.32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福建地区	1,660,236,184.47	1,009,627,259.72	39.19	9.91	13.32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 航空业务同比增长主要是飞机运输起降架次同比增长 1.70%，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长 7.69%，以及民航收费改革所致；
- 2) 货站及货服业务同比增长主要是代理的国际货邮吞吐量同比增长 12.2%所致；
- 3) 租赁及特许经营权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 4 号候机楼租赁场地增加所致；
- 4) 地勤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头等舱及贵宾室业务的增加所致；
- 5)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主要是维修费、折旧费、业务费及人工成本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

##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业	人工成本	413,781,424.04	37.33	352,441,356.95	35.88	17.40	
交通运输业	直接运行成本	176,103,386.45	15.89	188,477,099.59	19.19	-6.57	
交通运输业	折旧费	185,517,077.39	16.74	161,133,380.17	16.4	15.13	
交通运输业	维修费	171,352,785.16	15.46	114,871,626.71	11.69	49.17	
交通运输业	税费支出	41,540,919.52	3.75	54,516,949.66	5.55	-23.80	
交通运输业	其他	110,692,492.25	9.99	111,659,362.58	11.37	-0.87	
交通运输业	财务费用	-119,683.00	-0.01	-1,976,990.07	-0.2	-93.95	
交通运输业	资产减值损失	9,642,658.01	0.87	1,229,385.58	0.13	684.35	
	合计	1,108,511,059.82	100	982,352,171.17	100	12.8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 财务费用绝对值减少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闲置资金减少及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 资产减值损失增长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 3) 维修费增加主要是 2017 年“厦门会晤”机场安全设施改造增加所致。

###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5,049.7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9.1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8,766.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2.7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0,868.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55%。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中的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向厦门翔业集团租赁房产及土地、向兆翔物业公司采购的维保及候机楼维修服务、向兆翔科技公司采购的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及海关信息化、边检、机场监控设备等。

## 2. 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119,683.00	-1,976,990.07	1,857,307.07	93.95
资产减值损失	9,642,658.01	1,229,385.58	8,413,272.43	684.35
其他收益	6,882,501.09		6,882,501.09	
营业外收入	3,420,449.87	8,546,854.44	-5,126,404.57	-59.98
营业外支出	3,623,912.48	9,998,558.29	-6,374,645.81	-63.76
少数股东损益	19,063,028.81	14,558,890.67	4,504,138.14	30.94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闲置资金减少及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期根据《财会[2017]15 号》文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本期根据《财会[2017]15 号》文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上期计提莫兰蒂台风损失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 3.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032,205.71	358,775,964.40	113,256,241.31	31.5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3,500,000,000.00	-2,850,000,000.00	-81.4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59,082.17	21,148,738.85	-9,089,656.68	-4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21,813.73	-521,813.73	-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0		25,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65,389,012.84	836,017,653.28	-570,628,640.44	-68.26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00	3,830,000,000.00	-3,135,000,000.00	-81.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42,000,000.00	68,000,000.00	16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88,888.75	42,000,000.00	59,388,888.75	14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454,760.35	128,843,441.68	172,611,318.67	13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支付维修费较多及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期收回较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期收回较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无收回现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增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期收购 T4 项目资产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期购买较多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归还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b>287,665,587.16</b>	<b>6.50</b>	214,778,662.54	4.98	33.94
预付款项	<b>136,522.63</b>	0.0031	206,070.48	0.00	-33.75
其他应收款	<b>28,887,718.33</b>	0.65	15,065,582.79	0.35	91.75
存货	<b>157,962.60</b>	0.00	321,045.53	0.01	-50.80
在建工程	<b>8,986,735.15</b>	0.20	23,885,515.80	0.55	-6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b>12,691,889.26</b>	0.29	4,937,642.33	0.11	15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1,162,957.26</b>	0.03	3,343,972.65	0.08	-65.22
预收款项	<b>15,707,920.73</b>	0.35	45,941,117.84	1.07	-65.81
递延收益	<b>23,289,289.70</b>	0.53	648,687.40	0.02	3,490.22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收入增加以及部分航司因新签协议原因延迟至 2018 年付款所致。

**预付款项：**减少主要是本期末预付采购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其他经营往来款、应收保险公司台风损失赔款增加及存入七天通知存款所致。

**存货：**减少主要是本期存货销售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本期新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及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设备类预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减少主要是本期候机楼租赁及地勤贵宾室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7 年厦门机场全年完成飞行起降 18.65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2,448.52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3.8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58%、7.69% 和 3.12%，其中旅客吞吐量在国内机场排名第十二位。

2017 年亚太地区部分枢纽机场运营情况：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2017	同比增长	2017	同比增长	2017	同比增长
首都机场	597,259	-1.5%	9,578.6	1.5%	203.0	4.4%
香港机场	420,630	2.2%	7,286.7	3.3%	493.8	9.2%
浦东机场	496,774	3.5%	7,000.1	6.1%	382.4	11.2%
白云机场	465,295	6.9%	6,580.7	10.2%	178.0	7.8%
仁川机场	360,295	6.1%	6,208.2	7.5%	292.2	7.7%
厦门机场	186,454	1.6%	2,448.5	7.7%	33.9	3.1%

数据来源：相关机场官网、公司统计

A 股部分上市机场公司财务指标：

A 股机场公司	2016 年（亿元）			2017 年（1-6 月）（亿元）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海机场	69.51	45.13%	28.06	38.98	48.22%	16.96
白云机场	61.67	39.61%	13.94	32.14	39.46%	7.81
深圳机场	30.36	27.26%	5.62	15.68	30.84%	3.17
厦门机场	15.11	41.02%	3.99	8.1	43.10%	2.21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报

综合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位于前列。

### (四)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海西龙头机场，颇具人文体验的区域性航空枢纽



厦门机场航线网络布局不断完善，报告期内旅客吞吐量列全国第 12 位，境外旅客吞吐量列全国第 8 位，在海西地区机场中稳居龙头。未来几年将着力提升枢纽运行品质，打造海西经济区航线最丰富、中转最便捷、最具人文体验的区域性航空枢纽。

## 2、严密部署安全工作，确保持续安全

公司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管理原则，围绕绩效工作导向，进一步明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推进风险管控措施，细化管理干部安全绩效管理，强化重要活动保障任务的“讲政治、讲安全、讲服务”的原则，持续传导和践行“敬畏制度，尊重生命”的安全文化理念，确保了持续安全。

## 3、以深度开发流量价值为核心的资源转化能力

深挖候机楼商业新的业务增长点，引入新品牌、新业态，强化商业模式的创新与转变；利用大数据、电子信息等现代化技术，指导候机楼商业价值评估、业态调整及支持商家运营改进，提升客户体验价值，寻求流量价值最大化。

## 4、以提升效率为核心的精益化管理能力

优化国际值机流程、提升配载离港航班建立效率、开展楼面商家铺面运营秩序检查、精准配置资源、提升作业保障效率、强化服务品质、多方推进精益成本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人文机场建设，继续加强安全管理，践行精益管理，创造差异化体验价值，提升资源整合及配置能力。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股权。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期无重大的股权投资。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本期无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2、委托理财情况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保收益	20,000,000.00	2016.10.18	2016.12.28	自有资金	理财		2.30%		3,561.63	20,00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保本保收益	120,000,000.00	2016.12.16	2017.6.14	自有资金	理财		4.00%		2,156,712.33	120,000,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保本保收益	120,000,000.00	2016.12.23	2017.8.24	自有资金	理财		4.30%		3,322,191.78	120,0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保本保收益	20,000,000.00	2016.12.30	2017.3.14	自有资金	理财		4.20%		168,000.00	20,0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保本保收益	25,000,000.00	2017.3.17	2017.5.30	自有资金	理财		4.20%		215,753.42	25,00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保本保收益	30,000,000.00	2017.5.31	2017.8.23	自有资金	理财		4.40%		303,780.82	30,00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保	120,000,000.00	2017.6.15	2017.8.23	自有	理		4.45%		1,009,479.45	120,000,000.00	是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收益				资金	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保本保收益	130,000,000.00	2017.9.1	2018.6.12	自有资金	理财		4.38%		1,898,000.00	-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保本保收益	120,000,000.00	2017.9.4	2018.3.29	自有资金	理财		4.35%		1,696,500.00	-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保本保收益	30,000,000.00	2017.9.4	2017.12.28	自有资金	理财		4.40%		418,000.00	30,000,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保本保收益	70,000,000.00	2016.12.23	2017.8.24	自有资金	理财		4.30%		1,937,945.21	70,000,0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江头支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	2017.3.17	2017.5.30	自有资金	理财		4.20%		86,301.37	10,00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保本保收益	15,000,000.00	2017.5.31	2017.8.23	自有资金	理财		4.40%		151,890.41	15,000,0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保本保收益	90,000,000.00	2017.9.4	2017.12.28	自有资金	理财		4.40%		1,254,000.00	90,000,000.00	是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元翔空运货 站（厦门） 有限公司	22,448	58%	从事航空货物装卸、搬运、 分拣、计量、包装、理货、 仓储、短途陆路运输业务和 航空货运有关单证制作及 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查证服 务业务，航空运输业务相关 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等	40,636.28	5,695.90	1,837.96
元翔空运货 服（厦门） 有限公司	1,400	58%	（1）航空货物仓储；（2） 办公场所租赁。	12,389.25	3,210.04	2,326.63
元翔机务工 程（福建） 有限公司	800	55%	（1）航空器地面一般勤务； （2）航空器过站、航行前、 航行后例行检查；（3）航空 器非例行检查；（4）航空器 材的供应与管理；（5）航空 器清洁；（6）航空器维修资 料及地面专用工具设备、场 地的提供	7,724.01	7,861.68	543.63
厦门机场候 机楼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	100%	候机楼投资开发、资产管 理、物业管理	134,156.22	9,371.43	3,683.32

厦门民航凯 亚有限公司	2,000	20.50%	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 承包；计算机软件、硬件、 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 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 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12,268.68	9,701.74	1,558.67
福建兆翔机 场建设有限 公司	250	25%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物 业管理	1,764.30	2,384.30	31.19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十三五”及“十九大”带领民航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2017年全国机场共实现飞机起降架次 1,024.9 万架次，同比增长 10.9%；旅客吞吐量 114,786.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9%；货邮吞吐量 1,617.7 万吨，同比增长 7.1%。“一带一路”规划的逐步落实为世界经济带来新的增长点；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建设交通强国；2018 年民航工作会议明确了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的阶段特征，明确提出了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的进程；福建自贸区政策实施、厦漳泉同城化发展，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制度创新、税收优惠、通关便捷等改革红利，将有效增强区域经济开放度及活力。

厦门作为民航“十三五”规划建设的区域门户枢纽，在新一轮总规编制中，已明确要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及国际性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特别是厦门市提出将探索打造自贸区升级版，争取建设自由贸易港，探索出入境管理实施更加便利的制度，给机场带来重要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另外，厦门市出台的国际航线扶持政策，为公司争取国际航权政策、开辟航线、航点创造了有利条件。上述有利条件，为我们航线拓展、客货增长带来了市场机遇。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构建面向东南亚、东北亚及港澳台，辐射欧美澳航线网络，打造海峡西岸经济区航线最丰富、中转最便捷、最具人文体验的区域性航空枢纽”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深度开发流量及其价值，打造“闽里闽外”和“东情西韵”为主线的特色人文机场，成为国内机场业引领体制机制变革，践行精益管理，独具品牌魅力的最佳机场运营商。

## (三) 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是：完成运输起降架次比增 1.43%、旅客吞吐量比增 5.03%，货邮吞吐量比增 2.17%；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计划 17 亿元左右，营业成本计划 11 亿元左右。

我们的安全工作目标是：杜绝因机场原因造成的飞行事故；杜绝航空地面事故和空防反恐安全事故；杜绝因机场原因造成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力争不发生机场原因的事故征候和被局方通报的典型不安全事件；杜绝因机场原因造成的治安防控、消防安全等安全事故。

我们的客户体验目标是：旅客体验评价目标值 T3 候机楼 4.25（比上年增加 0.03）、T4 候机楼 4.35（比上年增加 0.05）。机场保障目标值达到 96%以上（与上年持平）。继续保持民航资源网“最佳机场”的领先地位。

2018 年，在公司党委和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强化政治引领，在圆满完成“厦门会晤”保障任务这一光荣洗礼的基础上，自加压力且合理拔高奋斗目标，准确把握国内外、地区和行业发展趋势，探索更高效、更经济、更具前瞻性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形成公司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同时要蓄积爆发力，继续走精致化、精细化、品牌化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努力实现厦门机场的持续安全和品质发展。围绕“平稳安全、缔造人文、锤炼内功、品质发展”，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推动企业发展并提升组织战斗力

立足企业实践，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建工作融入企业中心工作。坚持党务与经营工作有机结合的原则，强化“全员创新和重在执行”的务实工作作风。

### 2、以风险管理为着力点，夯实安全基石并提高安全管控力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隐患零容忍”的批示精神，防止安全工作“三化”（意识淡化、管理弱化、措施虚化），提炼、固化“厦门会晤”精华形成的标准、流程，进一步完

善安全绩效管理程序和运行程序，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系统平台；并以风险管控为抓手，健全以数据为驱动的 SMS 实施效能，稳步提升安全管理成效。适应民航行业监管模式调整改革和信用管理政策，并藉此提升管理水平。

### 3、以人文机场为纵贯线，深化建设内涵并提升品牌影响力

坚持战略引领的作用,保持发展的定力及应有的韧劲。打造主题鲜明的人文机场，锻造快速反应、温馨真情的航延服务品牌，营造温馨、个性化的环境，优化机场服务管理机制，围绕整体的战略做实品质发展，进一步打造更具质量、更具竞争力的流量平台。

### 4、以精益管理为中心线，提高运行效率并谋求效用最大化

持续推进精益化运行管理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绿色空港”建设。

### 5、以“厦门会晤”洗礼为新起点，确保平稳安全并实现管理新高度

建立重大活动筹备、保障、指挥及应急工作流程制度，强化多维立体式安全防范体系，建立任务清单机制督办机制。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8 年，国家总体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将继续有利于民航业的发展。但 2018 年，厦门机场仍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和挑战：

1、全球经济增长缓慢、地缘政治紧张复杂、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经济下行压力仍存在，民航业政策变化及原油价格波动、高铁分流、空防安全等行业特有风险均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性。

2、空域资源的紧张制约机场高速发展，单跑道运行在时刻容量上已基本饱和，对厦门机场发展产生一定的制约，低增长、超饱和成为厦门机场运行的新常态，航空业务发展空间面临瓶颈并增大运行保障压力及风险。

3、随着周边新建、改建机场的逐步投产，分食国内民航市场，对厦门机场在客货运市场的有效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面临挑战的同时，我们也看到新的机遇。第一，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十九大”提出建设交通强国、民航运输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福建自贸区及厦漳泉同城化发展、“厦门会晤”在厦召开等政策红利，将继续为厦门机场创造有利的外部发展环境。第二，公司深入推

进入人文机场建设，走精细化、精致化的发展道路，持续积累和打造核心竞争能力。通过精益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将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通过有效风险管控，确保全年安全形势平稳发展；美化环境、提升景观及人文体验，展示厦门窗口形象；加大投资及精益管理，大幅提升软硬件综合保障能力；通过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形成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实现企业健康、高品质发展。第三，民航新收费政策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民航放开了部分非航空性业务价格收费，提高了机场定价自主权，提高了公司议价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 **（五）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8 年，公司资本性资金需求和筹资活动资金需求预计为 5.4 亿元。资本性资金支出预计为 2.4 亿元；筹资活动资金支出计划 3 亿元（主要为发放 2017 年年度股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2012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事项条款进行修订。

2、根据 2017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研究，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建议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1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00,788,1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完成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3、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临【2016-029】），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提议公司分配 2016 年度—2018 年度现金股利政策为：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五。”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0.40	0	309,722,400.00	410,804,367.22	75.39
2016 年	0	10.10	0	300,788,100.00	398,529,944.16	75.47
2015 年	0	3.8	0	113,167,800.00	369,523,241.35	30.63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东南沿海区域性航空枢纽，秉持“追求卓越绩效，尽心奉献社会”的企业宗旨，坚决贯彻落实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努力创造良好效益，确保企业保值增值，积极参与公益助学活动、展示企业良好形象。

在节能减排方面，2017 年公司对厦门机场 T3 航站楼支架灯、磁力灯等进行优化改造，改造、更新共 3856 套灯具，该项目年节能量达 64.28 吨标准煤。厦门机场进一步推进民航地面特种车辆油改电工作，2017 年共购置 5 辆电动车、油改电 2 辆升降平台车，逐步采用电动车替代油车，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桥载设备代替飞机 APU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底顺利通过民航行业验收。T3、T4 候机楼共 26 座登机廊桥下均安装了飞机地面空调及 400Hz 飞机静变电源，供停靠飞机使用。厦门机场成为首批纳入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的控排企业，公司组建了碳排放办公室，指导碳排放管理各成员单位在生产过程中积极采取技术节能、管理节能等节能减排措施，合理控制能源消耗，努力实现碳排放控制目标。厦门机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在 T3、T4 候机楼内设置双分类垃圾桶 338 个，停车场区域等设置双分类垃圾桶 271 个。

在社会公益方面，2017 年度，公司组织“公益环保宣传”、“共享单车整治”、“旧衣再造”

等公益活动，携手“翔业爱心互助基金”，开展翔业大篷车入校活动，展现公司社会责任。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 议程二：

### 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监事会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等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按照证监会“法制、监管、自律、规范”八字方针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职务，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运行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没有被出具有保留意见、带解释性说明、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议程三：

#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总体经营成果及经营环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空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023.62万元，较2016年增加14,964.52万元，增长了9.91%，其中实现机场服务费收入106,625.55万元，比增12.25%；实现净利润42,986.74万元，较2016年增加1,677.86万元，增长了4.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080.44万元，较2016年增加1,227.44万元，增长了3.08%。

2017年末企业资产总额为442,675.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2,547.49万元，固定资产306,661.35万元，在建工程898.67万元，长期投资2,140.07万元，无形资产13,831.87万元；负债总额为80,114.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7,257.89万元、非流动负债2,856.71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21,859.18万元，系少数股东占有我司控股的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货站公司”）42%的权益、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货服公司”）42%的权益、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占有的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机务公司”）45%的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340,701.82万元，其中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43,822.41万元。

影响2017年公司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经营环境因素有：

2017年全国民航整体持续稳步增长。2017年，厦门机场全年累计保障安全飞行186454架次，比增1.58%，完成年度计划的99.75%，其中运输起降184395架次，比增1.70%，完成年度计划的99.79%；累计旅客吞吐量24485239人次，比增7.69%，完成年度计划的99.69%；累计完成货邮吞吐量338655.8吨，比增3.12%，完成年度计划的97.16%。2017年民航三大指标增幅分别为10%、12.9%和7.1%，厦门机场分别低于行业增幅8.42、5.21、3.98个百分点。

## 二、财务状况说明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元	1,660,236,184.47	1,510,591,030.37	9.91%
利润总额	元	575,827,696.57	551,174,123.79	4.47%
净利润	元	429,867,396.03	413,088,834.83	4.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元	410,804,367.22	398,529,944.16	3.08%
总资产	元	4,426,755,928.80	4,309,148,068.91	2.7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3,407,018,232.32	3,299,084,256.73	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68,976,420.78	689,436,439.20	-17.47%
每股收益	元/ 股	1.3794	1.3382	3.08%
每股净资产	元/ 股	11.44	11.08	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股	1.91	2.32	-17.67%
净资产收益率	%	12.25	12.62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 1、营业收入分析

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6,023.62万元，较2016年增加14,964.52万元，增长了9.91%，其中实现机场服务费收入106,625.55万元，比增12.25%，其中：

(1) 2017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150,021.7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396.72万元，增长了9.81%，其中：航空性收入（包括航空业务分成收入及离港收入）98,191.04万元，同比增加10,835.99万元，同比增长12.40%，主要是2017年4月颁布的《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增加公司收入；非航空业务收入51,830.75万元，同比增加2,560.73万元，同比增长5.20%。

(2) 2017年度元翔货站公司营业收入为5,695.9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57.25万元，增长6.69%。

(3) 2017年度元翔货服公司营业收入为3,210.0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02.55万元，增长14.34%。

(4) 2017 年度元翔机务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 7,861.6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62.34 万元，比增 10.74%。整体增长主要受 2017 年 4 月颁布的《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影响所致。

(5) 2017 年度候机楼投资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 9,371.43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56.19 万元，比降 1.64%，主要系 4 号候机楼租赁收入。

## 2、投资收益分析：

2017 年实现投资收益 1,706.77 万元，其中：

(1) 我司参股厦门民航凯亚有限

(2) 公司 20.50%和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5%，按权益比例计提了 327.32 万元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17.79%。

(3) 为了提高企业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本年取得收益 1,379.44 万元。

## 3、利润分析：

2017 年我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080.44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227.44 万元，增长 3.08%。主要的增减原因分析如下：

(1) 空港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34,835.9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97.27 万元，增长 1.15%。

其中，来自子公司的分红收益为 240.76 万元，扣除此因素后，2017 年空港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595.21 万元，比上年（扣除 2016 年分红 438.32 万元），增加 594.83 万元，增长 1.75%。

(2) 2017 年我司控股的子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元翔货站公司实现净利润 1,837.9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62.29 万元，比

增 56.33%。本年净利润增幅较大原因主要是本年国际累计货量比增 12.20%，以及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所致。

②2017 年度元翔货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6.6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02.01 万元，增长 20.89%。

③2017 年度元翔机务公司实现净利润 543.6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7.24 万元，比增 11.77%，主要是收入增长带来的。2017 年收入增长主要是《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影响所致。

④2017 年度候机楼投资公司实现净利润 3,683.3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8.51 万元，比降 1.03%。

#### 4、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2017 年底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从上年的 18.76% 下降到本年的 18.10%。

（2）流动比率：流动比率从上年的 0.99 增长为本年的 1.20，主要为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该指标本年为 56,897.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46.00 万元，比降 17.47%。

#### 5、赢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该比率从上年的 41.02%提高至本年的 39.19%，主要受收入增幅低于成本增幅所致。

（2）净资产收益率：该比率从上年的 12.62%降低至本年的 12.25%。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程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净利润	比率
2014	139,970,700.00	458,245,717.54	30.54%
2015	113,167,800.00	369,523,241.35	30.63%
2016	300,788,100.00	398,529,944.16	75.47%

**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804,367.22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34,835,966.21 元，扣除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082,291.63 元，支付 2016 年股利 300,788,100.00 元，剩余 73,098,009.38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加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68,517,443.7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41,615,453.12 元。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临时公告【2016-029】），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提议公司分配 2016 年度—2018 年度现金股利政策为：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五。”

根据上述分红政策，经测算和公司董事会研究，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建议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40 元

（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09,722,400.00 元。公司 2017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议程五：

###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议程六：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晓林先生、王倜傥先生、陈斌先生、梁志刚先生、蒋中祥先生、黄晓玲女士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五位非关联董事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

公告临2017-008），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22），公司2017年度预计完成4.46亿元，实际完成4.06亿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限额。

2、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28），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翔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20%，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2017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在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44522.64万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为11000万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限额。

###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预计公司2018年度发生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销售材料及商品、提供劳务，代收代付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 （1）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7年交易金额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及土地租赁、法律事务、信息、工程审核等服务费、代垫工程款等	市场定价原则	77,480,000.00	63,897,027.34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营销、工程咨询、场地租赁等费用	市场定价原则	4,800,000.00	4,403,717.45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费	市场定价原则	310,000.00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航延配餐等	市场定价原则	2,050,000.00	1,019,769.62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候机楼维修费、维保费、管理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51,900,000.00	49,674,928.84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候机楼维保、机电服务费以及海关信息化、边检、机场监控等	市场定价原则	86,000,000.00	105,621,822.60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费、建设服务审核费、宿舍以及办公租金等	市场定价原则	8,900,000.00	16,140,698.77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酒店	航延服务费、洗涤费、呼叫服务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19,479,000.00	15,975,829.40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其中：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航延服务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12,000,000.00	11,041,326.99
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媒体广告、商业策划、景观提升工程、广告媒体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11,830,000.00	15,309,906.89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及采购	市场定价原则	12,340,000.00	11,177,230.30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水电费体检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00	242,034.63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离港信息维保费	市场定价原则	4,500,000.00	2,810,548.36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代理、场地租赁等	市场定价原则	1,930,000.00	1,626,132.92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车辆维修、车辆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4,062,000.00	6,754,084.74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费、审核费	市场定价原则	3,940,000.00	5,949,379.46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会议费用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0	8,290.00
中新民航机场管理培训学院	培训费	市场定价原则		2,271.84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15,000.00	1,500.00

## (2) 销售材料及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7年交易金额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安检服务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1,050,000.00	465,283.02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使用费	市场定价原则	61,810,000.00	60,432,583.06
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业场地租金	市场定价原则	730,000.00	516,414.29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商业场地租金	市场定价原则	40,000.00	96,219.05

## (3) 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

## ①向关联方收取的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7年交易金额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内航机务服务费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16,870,000.00	15,126,204.89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外航机务服务费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2,950,000.00	3,077,444.51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内航机务服务费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580,000.00	437,167.55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内航机务服务费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2,840,000.00	2,515,277.01
其他关联方单位	水电费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24,000,000.00	21,956,882.05
其他关联方单位	体检费	市场定价原则	800,000.00	650,299.58

## 2、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	2017 年实际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限额	800,000,000.00	445,226,400.00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800,000,000.00	110,000,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1、**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由原“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8% 的股份。翔业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倜悦先生。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有：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办理经民航总局批准的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业务；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品中介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

2、**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艳华，经营范围为：1、航空信息咨询服务；2、物业服务；3、商业管理咨询；4、航空港开发与建设。

3、**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号，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倜悦，经营范围包括：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4、**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食品”）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系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 万元），厦

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有股权 100%。法定代表人：孙长力；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管理；餐饮配送服务；其他未列明餐饮业；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含甜品站）；企业管理咨询。其主要子公司有：（1）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空厨”）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211 万元，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8 万，占注册资本的 51%；香港厦门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593 万，占注册资本的 49%，法定代表人为孙长力，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配餐、各式餐饮、旅游食品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物流配送，并经营中西餐厅、咖啡厅、快餐店、饼店及其他专用型保税仓库，饮料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2）福建佰翔天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厨”），原名福建空港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使用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7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00%；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认缴出资 3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00%。法定代表人为王成刚，经营范围：机上、地面配餐、副食品、其它食品、配餐服务；百货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日用品清洁服务；食品、饮料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3）西藏佰翔天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厨”），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5.92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钟小清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有：1. 航空配餐；2. 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3. 旅游食品生产销售；4. 饼店、员工食堂；5. 烘烤类糕点加工。

**5、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物业”，由原“厦门佰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刘成勇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6、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科技”，由原“厦门国际航空港机电工



程有限公司”更名) 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整, 法人代表为徐建军先生, 经营范围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专业化设计服务;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五金零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从事报关业务。

**7、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兆翔置业”) 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 6 千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钱华, 主要经营范围为: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经纪与代理; 2、批发零售: 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 3、物业管理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佰翔酒店集团”) 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 亿元整, 法人代表为林苏苹女士,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批发;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服装批发;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 果品批发; 蔬菜批发; 鞋帽批发; 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呼叫中心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限分支机构经营);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调味品批发 (不包括盐的批发);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批发; 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 其他散装食品批发; 对酒店业的投资; 从事已合法设立的酒店的管理; 酒店管理咨询。其主要子公司有: (1) 厦门佰翔汇馨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佰翔汇馨”) 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04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云燕女士; (2) 厦门佰翔五通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佰翔五通酒店”),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赤卫先生; (3) 厦门佰翔软件园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佰翔软件园”) 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邓波先生; (4)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花园”) 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曦；（5）福州佰翔家海滨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海滨”）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功庆；（6）龙岩佰翔冠豸秘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秘谷”）：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伍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陆毅；（7）武夷山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花园”）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由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佳先生；（8）福州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花园”）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功庆；（9）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世纪”）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圆整，法定代表人为沈建春先生；（10）漳州佰翔圆山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圆山酒店”）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注册资本 1325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苏启坚先生；（11）福建佰翔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佰翔茶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高鹏；（12）佰翔（厦门）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用品”）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楚珍；（13）厦门佰翔洗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洗涤”）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勇；（14）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电商”）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涛先生。

**9、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传媒”）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连巍，经营范围未：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其主要子公司有：（1）福建海峡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传媒”）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晓玲，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旅游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推广；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品牌策划；资产管理；《海峡旅游》报刊出版。（2）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广告”，由原“福建兆翔雅

仕维联合广告有限公司”更名)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刘晓明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有: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3)厦门佰翔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旅行社”)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晓玲,经营范围为:代理车,船票,商务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织坊品,工艺美术。(4)厦门佰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传播”),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晓玲,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包装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体育经纪人;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组织。

**10、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翔网商”)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整,其中: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75 万元,占 95% 股权,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425 万元,占 5% 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培坤先生;主要经营范围:1、互联网销售;2、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3、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4、第二医疗器械批发;5、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6、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7、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8、黄金现货销售;9、珠宝首饰零售;10、家用视听设备零售;11、日用家电设备零售;12、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13、通信设备零售;14、其他电子产品零售;15、粮油零售;16、酒、饮料及茶叶零售;17、家用电器批发;18、箱、包零售;19、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20、其他日用品零售;21、文具用品零售;22、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23、照相器材零售;24、其他文化用品零售;25、五金零售;26、灯具零售;27、家具零售;28、卫生洁具零售;29、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30、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31、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2、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33、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34、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35、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36、通讯设备修理；37、其他办公设备维修；38、其他未列名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39、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40、日用电器修理；41、五金产品批发；42、文具用品批发；

**11、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翔招标”）成立于2000年6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法人代表为周培坤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有：1. 接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进行机电设备、原材料等货物及其他服务项目的国内、国际招标、技术咨询；2.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12、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空港”，由原“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2003年4月7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张波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有：办理经民航局批准的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业务及民航延伸配套业务；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货运险、意外险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物业管理；航空货站；租赁；宾馆、餐饮（以上两项仅限分支结构经营）；土地房地产开发；机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凯亚”）成立于2001年9月14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51%股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出资570万元，占28.5%，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10万元，占20.5%。法定代表人许世清，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民航网络开发与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开发与民航计算机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代购代销软、硬件产品。

**14、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翔现代”，由原“福建空港货运代理有限

公司”更名) 成立于 1998 年 03 月 25 日, 成立于 1998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张杰先生, 经营范围主要有: 1.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2. 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3. 批发、零售; 4 仓储; 5. 报关; 6. 普通货运。

**15、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快线”）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其中,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60 万元, 占 51%股权, 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出资 2940 万元, 占 49%股权, 法定代表人为郑瑞亮, 经营范围为: 县际班车客运; 市际班车客运; 市际包车客运; 客车维修; 客运站经营; 广告设备租赁; 自由房产租赁。其主要子公司有:

**16、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建设”）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法人代表杨卫明先生, 经营范围: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物业管理。

**17、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机场”, 由原“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更名), 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法人代表为孙文强先生, 经营范围为: 1、航空运输业务; 2、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 3、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 4、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 5、停车场业务; 6、机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经营; 7、苗木种植与销售; 8、中草药、农产品和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

**18、中新机场管理培训学院**（以下简称“中新学院”）中新民航机场管理培训学院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 系由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樟宜机场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学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220 万元), 双方各出资 50%。法定代表人: 孙长力; 主要面向机场业不同层次管理人员开展经营管理、工程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

**19、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翔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15 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 5 千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游远约, 主要经营范围为: 国内货运代理; 供应链管理;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冷链保鲜）; 装卸搬运; 其他农产品仓储;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包装服务; 贸易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 其他散装食品批发;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开发厦门市航空港工业与物流园区 2009Y02-B 地块）。

**20、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机场”，由原“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昕先生，经营范围为：商业批发零售，场地经营、宾馆（限分支机构使用）、广告、仓储航空机场、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航空配餐、食品加工、餐饮；旅客服务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航空客货运输及代理业务，航空汽车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翔业集团：控股股东
- 2、元翔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3、翔业集团财务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4、佰翔食品：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5、兆翔物业：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6、兆翔科技：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7、兆翔置业：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8、佰翔酒店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9、佰翔传媒：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0、万翔网商：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1、万翔招标：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2、福州空港：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3、民航凯亚：联营单位
- 14、万翔现代：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5、福建快线：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6、机场建设：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7、龙岩机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8、中新学院：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9、万翔物流：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0、武夷山机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 2、没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4、对物资设备采购等偶然发生的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中标价格计价。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租赁合同-南区道路、飞行区和房屋等构筑物》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租赁期内第二个合同年（即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金总额为 4,649.46 万元，其中涉及 T4 构筑物从资产转让给股份公司之日起停止收取租金。期限满后，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等因素，本着公平互惠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租金水平。

具体信息如下：

- 1) 地面构筑物租赁：本租赁期内租金第二个合同年度（即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额为 978.61 万元，主要是配套房屋租金为 978.61 万元（含消防救援中心（一期），消防救援中心（二期），急救中心大楼（西半部分），供水值班房和西大门安检室）。同时，以上区域构筑物租赁期内每合同年在上一合同年度的基础上含税单价上浮 5%。
- 2) 土地租赁：本租赁期内租金第二个合同年度（即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金合计为 3,670.85 万元。其中：南区道路租金为 69.42 万元（含 T3 南区道路、安检驻地前道路、1#停车场前道路和国内货站区东侧道路、T4 候机楼西侧站前道路、T4 候机楼东

网站前道路），绿地租金为 12.78 万元（含翔远三路延伸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东侧绿地、贵宾室前绿地、股份办公区上方绿地和急救中心前绿地），飞行区租金为 2,719.31 万元（含 T3 飞行区、北区围场、消防救援中心通往厦航机坪道路、内场加油站、远机位摆渡车停放区和新气象观测场地块（老场务站）、机坪东扩一段、二段、T4 站坪、滑行道及配套设施），配套用地租金为 340.34 万元（含原污水处理站（检验检疫）、中心机械厂（原动力站）、南区供水站、北区航空垃圾转运楼和航空污水处理站），停车场租金为 471.65 万元（含 1#停车场、T3 的士停车场、东停车场、T4 停车场（二期）和 T4 停车场（三期）），T4 市政配套资产相关土地（包含 T4 停车场一期、匝道桥和站前道路），年租金为 57.35 万元。

2、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供电协议》和《供水协议》，由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翔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厦门机场内耗用的水电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期限永续。

3、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旧消防救援中心楼，面积 1920.44 平方米，作为公司飞行区管理配套用房，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为 20 年，全部租金 394.53 万元，年租金 19.73 万元。

4、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面积为 9,321.40 平方米，作为办公、候机等用途合同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期限为 20 年，一次性支付租金共计 4,085.20 万元，年租金为 204.26 万元。

5、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法律事务服务协议》、《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网络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季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永续。

6、本公司之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特运库土地租赁协议》，用于作为货站配套设施危险品仓库建设用地，租赁面积 1782.57 平方米，合同期限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31 日，全部租金 501 万元。

7、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厦门翔业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服务、票据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翔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翔业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20%原则确定；翔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合同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

8、本公司与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候机楼保洁管理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457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本公司与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 T3、T4 候机楼设备运行维保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24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本公司与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候机楼设备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22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本公司与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协议》，本公司将委托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代建各项基建、维修改造工程，代建管理费参照厦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代建费有关规定标准计取。

12、本公司与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呼叫中心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13、本公司与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 3#候机楼出发层手礼柜台，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68 万元。

14、本公司与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权费包括固定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及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按照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相关的营业收入进行提成。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本公司与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及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签订《物资设备采购代理协议》及《购销合同》，公司委托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或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并进行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期限从 2009 年开始，每年续签一次，按照实际中标情

况，进行采购结算。

16、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与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签订《收入分成协议》，根据协议，自 2007 年 7 月开始，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根据其在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提供的飞机勤务及特车业务收入，与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按照 9：1 比例进行分成。

17、本公司与联营单位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订立《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网络节点维护和终端设备维修收费合同》，委托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对我司的计算机订座系统网络节点维护和终端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签一年。

18、本公司与联营单位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订立《厦门机场离港系统维保合同》，委托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对我司的离港系统进行维修维护，维保费采取流量计费方式，以结算期间的出港值机人次和配载架次分别与其标准单价的积的合计数作为结算期间的维保费。标准单价如下：1）出港旅客和国际出港旅客（由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港使用合同》的航空公司承运）：0.25元/人次；2）配载：5元/架次。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维保协议自2011年起每年续签。

19、本公司与元翔（厦门）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订立《T3-T4 双楼运行车辆摆渡车接驳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按照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暂定 2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与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签订《收入分成协议》，根据协议，自 2004 年 4 月开始，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根据其在龙岩冠豸山机场提供的飞机勤务和特车业务收入，与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按照 9：1 比例进行分成。

21、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与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签订《收入分成协议》，根据协议，自 2011 年 6 月开始，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根据其在武夷山机场提供的飞机勤务和特车业务收入，与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按照 97：3 比例进行分成。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和招标价格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使得公司管理更加专业化，更加专注于保障航空生产运行，使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及提升服务品质，同时减少公司设备、人工成本等支出。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材料及商品、提供劳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在厦门机场范畴从事航空等经营业务所必须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同时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原则和标准都遵循民航总局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文件、批文、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开定价原则，作价公平合理、运作符合常规，不损害公司和关联交易方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可意见；
-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 议程七:

### 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17 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4 万元和 29.8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18 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 万元和 29.8 万元。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议程八：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赵鸿铎先生：道路与铁道工程工学博士，历任同济大学副教授、教授，同济大学道路与机场工程系副主任、主任，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学实先生：高级会计师，历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部总经理、北京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 月起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退休。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尤洋先生：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终身制），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特聘教授，香港永久居民。曾获得香港科技大学富兰克林杰出教学奖。目前是美国会计学会，美国金融学会，加拿大学术会计学会，和北美中国会计教授会的会员。2017 年 5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云先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奥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2017 年 5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

真审阅公司为我们提供的历次会议审议材料，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勤勉的态度，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备注
曾招文	2	2	1	0	0	否	
赵鸿铎	6	6	5	0	0	否	
郑学实	6	6	5	0	0	否	
许尤洋	4	4	4	0	0	否	
刘志云	4	4	4	0	0	否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含临股）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曾招文	2	1	
赵鸿铎	2	2	
郑学实	2	2	
许尤洋	2	1	
刘志云	2	1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并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有相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时，我们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监督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

### （三）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确保了解公司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除了亲临公司参加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外，我们还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我们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我们的电话或邮件询问，并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为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表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全部系经营性占用。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 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同意聘任林伟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范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昭先生为公司副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卫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金珍先生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2) 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改选董事程序合法，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披露过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内公司继续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 2017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研究，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1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00,788,100.00 元。公司 2016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梳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公司未履行承诺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了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 29 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



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且在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控的真实状况，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和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审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都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仍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赵鸿铎 郑学实 许允洋 刘志云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议程九：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空港公司章程》、《厦门空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厦门空港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对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允洋先生、刘志云先生及董事梁志刚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 1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许允洋先生担任。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

（一）2017年03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等。认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二）2017年04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2017年08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议案》；

（四）2017年10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精神，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确定审计计划。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了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会议资料、对重大财务数据分析等程序，同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报表用以审计，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并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跟踪了解审计进程。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话联系等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4）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初步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作了详细的说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后，建议再进一步修改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5）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全体委员再次审阅了审计报告及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并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决议，认为：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建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上述各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认真细致的查阅了议案内容以及相关文件材料，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对审议事项提出想法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对于上述各项议案均表决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其他审计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厦门空港公司章程》、《厦门空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厦门空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特此报告。**

**主任委员： 许允洋**

**委员： 刘志云**

**梁志刚**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5月17日**